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

103年5月28日本校第4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7月6日本校第5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月4日本校第5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月17日本校第5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學生學用合一，提升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，並增進本校與產業互動，特參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，以及本校「建教合作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各單位相關規定，於修習一定課程後參與實習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實習分為：專業課程實習、產學合作實習、國際實習及學生自主實習，內容如下：
- 一、專業課程實習由各單位依教育目標、課程特色需要規劃，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產學合作實習由研發處負責統籌、規劃、協調及推展建教合作相關實習業務。
 - 三、國際實習由國際處負責統籌、規劃、協調及推展國際實習事宜。
 - 四、學生自主實習由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統籌、規劃、協調及推展學生各項自主實習事宜；本校校內工讀實習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統籌、規劃、協調等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校設實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、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、各學院實習機構代表一人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等組成。前揭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本校學生實習輔導業務推動方向之研訂。
 - 二、本校各單位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(或相關會議)之督導事宜。
 - 三、本校各單位提出與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。
 - 四、其他與本校學生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。
 - 五、各教學單位擬定之實習相關辦法送本委員會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學生實習之需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會議召開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學生實習之實施，應由各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，並經雙方協商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或經其他書面方式同意後實施。相關實習文件應由各單位妥為管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自行申請實習機構時，應經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同意，或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。
- 第九條 學生前往實習前，各單位應舉辦實習說明會，說明實習機構職場環境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。
-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各單位應妥善規劃，學生前往實習前，並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傷害險。

- 第十一條 為加強學生實習輔導，以及瞭解學生實習情況，各單位應安排實習督導老師進行實習輔導。
教師實習輔導訪視差旅費由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國際實習輔導訪視以申請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為原則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應定期繳交實習報告供實習督導老師審閱，實習成績應由實習督導老師與實習單位共同評核，相關規定由各單位訂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（含附屬機構）實習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，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；若同時修習校內部分課程者，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